

# 2025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《2025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》(附件 1),现就有关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## 一、申报基本要求

申报单位应根据《2025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》,结合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培养需求,依托与国外院校开展的人才培养合作渠道,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项目。同一项目可包含多个留学身份,留学人员可派往不同国别或单位。

## 二、组织安排

1、本计划采取“先立项,后选拔”的项目制选派模式。相关学院作为申报个体申报,完成网上注册及材料上传工作。社会科学处作为校内项目及人员的遴选评审单位,组织校内申报及遴选工作。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获推荐项目及人员选派推荐受理单位,使用受理单位账号登录网站,审核已上传的材料并推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2、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。获批后,项目单位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,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国家留学基金委仅做抽审复核,亦不再组织专家评审,审核无误后录取派出。

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,申报单位根据《2025 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》填写项目申请书(附件 2),提交社会科学处。

2. 2024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,社会科学处组织申报项目遴选并公示。

3. 2024年12月6日至15日，获推荐项目负责人登录<https://sa.csc.edu.cn/project>，完成账号注册、申请材料的填写和上传工作。其中，中英文协议为需上传的材料，具体操作详见系统操作指南（项目申报人）（附件3）。

4. 2024年12月15日至25日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项目填报审核并上报。

5. 国家留学基金委于次年2月底前完成评审并公布获批项目。

#### 四、材料要求及说明

1. 《项目申报书》请采用A3中缝装订，一式三份。
2. 《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》（附件4）应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，字数在300-500字，一式一份。

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社会科学处：张老师，0791-83969113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：顾老师，0791-83968373，[guchenchen@ncu.edu.cn](mailto:guchenchen@ncu.edu.cn)。

附件：

- 1、2025年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支持计划
- 2、项目申请书（项目选拔和项目申报准备用）
- 3、系统操作指南（项目申报人）
- 4、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

社会科学处  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 
2024年11月13日